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下午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董事徐建兵因行程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熊海涛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何宇飞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沈肇章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麦堪成代为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金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说明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自公告之日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等品种),币种:人民币;金额:贰亿元整;有效期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票据置换等品种),币种:人民币;金额:捌亿元整;有效期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授权法定代表人丁金铎先生在授信有效期内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一切有关法律合同文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所盖法定代表人私章与丁金铎本人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下午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说明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自公告之日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票据置换等品种),币种:人民币;金额:贰亿元整;有效期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票据置换等品种),币种:人民币;金额:捌亿元整;有效期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授权法定代表人丁金铎先生在授信有效期内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一切有关法律合同文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所盖法定代表人私章与丁金铎本人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6年1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必要时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设副董事长的,公司副董事长应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1、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设计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设计谷将根据其发展状况与资金使用计划,审慎使用该笔授信额度。

2、对外担保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3%,被担保人江苏设计谷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0.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66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股权结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

法定代表人:常永军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加工、制造:家用电器、视讯产品、液晶模组及其零部件、液晶电视;模具手板加工;包装设计、营销推广设计、平面广告设计、网页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工业设计咨询和培训;零配件及材料的技术咨询、专利申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租赁;批发、租赁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财务状况(单位:元)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323,843.68	121,987,344.91
负债总额	410,150,768.78	79,560,963.69
流动负债总额	404,750,768.78	73,890,963.69
净资产	42,173,074.90	42,426,381.22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4,659,279.79	248,397,491.12
利润总额	−3,400.45	−1,133,223.72
净利润	−253,306.32	−1,133,223.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设计谷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贰年,全部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四、对外担保的原因、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江苏设计谷提供担保支持,是为满足江苏设计谷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目前江苏设计谷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预计以上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6年1月22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4亿元,占2014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5.58%,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1、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毅昌")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毅昌将根据其发展状况与资金使用计划,审慎使用该笔授信额度。

2、对外担保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16%,被担保人江苏毅昌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2.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66号

注册资本:17,206万元

股权结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4188%,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5812%。

法定代表人:任雪峰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液晶电视、液晶模组及其零部件;从事液晶背光模组紧密钣金件、高端电视结构件、金属模具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其制品的研发、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2、财务状况(单位:元)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4,916,537.61	487,312,513.91
负债总额	227,843,733.44	252,164,233.49
流动负债总额	214,155,412.60	237,684,625.16
净资产	237,072,804.17	235,148,280.42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345,858.61	637,188,029.28
利润总额	4,482,043.79	17,371,182.01
净利润	1,924,523.75	16,097,826.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毅昌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贰年,全部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四、对外担保的原因、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江苏毅昌提供担保支持,是为满足江苏毅昌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目前江苏毅昌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预计以上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6年1月22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4亿元,占2014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1.74%,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1、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毅昌")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不高于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沈阳毅昌将根据其发展状况与资金使用计划,审慎使用该笔授信额度。

2、对外担保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16%,被担保人沈阳毅昌2015年0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2.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南屏东路28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股权结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

法定代表人:刘劲松

经营范围:注塑模具、冲压模具、工程塑料制品、钣金材料制品设计;模具外协加工;工程塑料制品制造;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电视机、电视机料件及模具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财务状况(单位:元)

	201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305,052.64	487,312,513.91
负债总额	172,051,618.33	252,164,233.49
流动负债总额	165,854,655.42	237,684,625.16
净资产	157,253,434.31	235,148,280.42
	201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721,355.28	637,188,029.28
利润总额	5,913,487.75	17,371,182.01
净利润	4,629,463.47	16,097,826.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沈阳毅昌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不高于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壹年,全部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四、对外担保的原因、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沈阳毅昌提供担保支持,是为满足沈阳毅昌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目前沈阳毅昌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预计以上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6年1月22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6亿元,占2014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0.66%,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6年2月1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7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至 2016 年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 16日 下午3:00 至 2016 年2月17日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5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会议室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2 、3、4和5已由2015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其中第1项提案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该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6年2月16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2月1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指定传真:020-32200850

联 系 人:郑小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0。

2.投票简称:毅昌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毅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5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01-22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157,8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令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李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33,289	99.97	24,600	0.03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邱令文	100,133,289	99.97	是
2.02	夏宁	100,133,289	99.97	是
2.03	曲薪	100,133,289	99.97	是
2.04	鲍兆臣	100,133,289	99.9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束安俊	100,133,289	99.97	是
3.02	程昔武	100,133,289	99.97	是
3.03	张中新	100,133,289	99.97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李结松	100,133,289	99.97	是
4.02	陈勇	100,133,289	99.97	是

根据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李结松先生、陈勇先生及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殷传伟女士组成。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邱令文	16,755,323	99.85				
2.02	夏宁	16,755,323	99.85				
2.03	曲薪	16,755,323	99.85				
2.04	鲍兆臣	16,755,323	99.85				
3.01	束安俊	16,755,323	99.85				
3.02	程昔武	16,755,323	99.85				
3.03	张中新	16,755,323	99.85				
4.01	李结松	16,755,323	99.85				
4.02	陈勇	16,755,323	99.85				

根据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邱令文先生、夏宁先生、曲薪女士、鲍兆臣先生及束安俊先生、程昔武先生、张中新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李结松先生、陈勇先生及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殷传伟女士组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大联 龚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16-006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下午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邱令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邱令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二、关于选举夏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夏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提名,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 邱令文

委 员 夏宁、束安俊、程昔武、张中新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程昔武

委 员 邱令文、束安俊、张中新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中新

委 员 邱令文、程昔武、束安俊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束安俊

委 员 程昔武、张中新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鲍兆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张少波先生、欧木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马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